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2期

(总第568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2 期 (总 568 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 目 录

### 【区划调整】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通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 (5)

### 【农产品流通】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  
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 ..... (6)

### 【灾害防治】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 (11)

### 【金融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全省协同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  
保就业工作十项行动的通知 ..... (16)

### 【建设用地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  
意见 ..... (21)

**【农业资源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 (27)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征信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48)

**【农业品牌目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通知 ..... (59)

**【禁捕通告】**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长江干流江苏段水域禁捕的通告 ..... (6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3, 2020 No. 12 (Serial No.56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ivision Adjustment]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djusting Some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Nantong ..... (5)

### [Circ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rther Exerting Unique Advantages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nd Accelerating a Modern Circulation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 (6)

###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Making a Further Success of Lightning Protection ..... (11)

### [Financial Polici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en Initiatives of the People's Bank Nanjing Branch for Promoting Financial Support to Stabilize Business and Guarantee Employment through Synergy of the Whole Province ..... (16)

**[Construction Land Manage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mproving the Secondary Markets for Transfer, Lease and Mortgage of the Use Rights of the Construction Land ..... (21)

**[Agricultural Resource Protec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Germplasm Resources ..... (27)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32)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Credit of Road Transport Practitioners of Jiangsu Province ..... (38)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Credit of Road and Waterway Transport Operators of Jiangsu Province ..... (48)

**[Catalogue of Agricultural Brand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System of the Catalogue of Agricultural Brands in Jiangsu Province ..... (59)

**[A Circular of Fishing Ban]**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 Ban of Fishing along the Main Stream (Jiangsu Sect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 (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通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6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对南通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一、撤销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设立新的南通市崇川区,以原崇川区、港闸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崇川区行政区域,崇川区人民政府驻虹桥街道桃坞路44号。

二、撤销县级海门市,设立南通市海门区,以原海门市的行政区域为海门区行政区域,海门区人民政府驻海门街道北京中路600号。

行政区划调整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总体规划,体现改革精神,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南通市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并更新行政区划图,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南通市自行解决。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处置,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平稳有序实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更大贡献。南通市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 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接农村。近年来,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基本构建起省、市、县、乡(镇)较为完整的组织体系和遍布城乡的经营服务网络,培育了一批产供销一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主体,在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搞活农产品流通、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扩大城乡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照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新要求,供销合作社在促进农产品流通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流通组织体系尚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流通方式和业态还不够完善。为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连接城乡的独特优势,促进农产品收加储运销一体化发展,实现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为主题,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为抓手,抢抓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机遇,着力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服务链、价值链,构建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相适应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产品消费环境全面改善、农业全面升级、农民增收致富,为确保新冠肺

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重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流通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流通方式更加高效,基本构建起农村市场与城市市场有效衔接、仓储保鲜与冷链物流综合配套、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产品流通的生力军和“国家队”。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农产品市场交易额突破2000亿元,实现农产品销售额突破2800亿元,其中农产品线上交易额达到400亿元。

## 二、主要任务

(三)培育壮大产销市场,完善供应链。鼓励供销合作社特别是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采取出资创办、入股参办等方式,培育发展一批经营服务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与农民利益联结紧、产销一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一批升级版的田头市场和农贸市场。发挥供销合作社传统优势,加强产销对接,并做好市场监测分析,在重要农产品和重要农资保供稳价中充分发挥作用。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棉花、农药、化肥和种子等重要商品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储备。发挥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优势,通过参股控股或投资合作,做大做强一批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条件的地区,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或其他部门主导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运营和管护。供销合作社的超市、市场要降低门槛、简化手续、减免费用,辟出专区专柜,专门销售特色优质农产品,持续扩大本省农产品销售规模。在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建立更多的生产基地,扩大订单农业规模。在大中城市建设社区菜场、平价店、配送点,完善供应链网络。

(四)健全冷链物流设施,延伸产业链。抢抓国家加快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重大机遇,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在特色农产品、果蔬畜禽等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加快配备农产品的预冷、分拣、包装、保鲜、初加工、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城公共配送中心、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

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鼓励供销合作社对现有的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产地加工、周转冷库,推广应用田头移动冷链装置,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转型发展,在大中城市拓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业务,做好产销两地冷链有效衔接、综合配套,实现更多农产品“一季产、四季销”。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集配中心、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鼓励农产品物流技术创新,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包装,提高农产品包装技术水平。

(五)创新销售渠道形式,提升价值链。在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化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各类产销对接,拓展农产品销售形式和渠道,确保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快卖得好,让农民获得更多收益。积极发展与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机关、企业的直供直销、团购拼购业务,建立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联盟优势,探索发展城市消费合作社,多形式、多途径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抓住数字乡村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农产品电商,有序推进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打造“网上供销社”。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开设农产品网店、旗舰店、特色馆。充分运用农产品出村进城大数据库,助推农产品高效流通。围绕疫情催生的新型流通消费方式,发展无接触消费、网红带货、直播营销等新业态新模式。探索“中央智能厨房”“超市+云厨房”等新型农产品加工、销售、配送方式,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无缝对接。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逐步扩大网上交易的品种和配送范围,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深入实施消费扶贫,加快建设江苏省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办好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推介发布、营销促销活动,宣传推介经济薄弱地区和对口帮扶支援地区特色农产品。落实苏陕、苏青供销合作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地区产销对接、项目合作,鼓励供销合作社的商贸流通企业在所属门店设立消费扶贫专区(柜),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贫困

地区农产品销售展区并减免相关费用,鼓励电商平台设立扶贫馆、扶贫频道。

(六)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拉长服务链。供销合作社系统要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引导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大力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规模化、专业化、菜单式服务,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上发挥更大作用。2025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2000万亩次以上。推动经营服务网点向镇村延伸,搭建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扶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药、化肥和种子等重要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产品质量,助力农业绿色发展。2025年,全省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基本实现县(市、涉农区)全覆盖。巩固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积极探索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有效对接、“两网融合”。

### 三、保障措施

(七)强化组织领导。促进农产品流通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也是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纳入“三农”发展重点任务,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强督促检查。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聚焦为农服务,坚持开放办社、合作办企,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主动担当作为,细化推进举措,狠抓工作落实。

(八)加大资金扶持。各地要加大对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各级财政安排的供销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向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倾斜,重点支持农产品田头市场及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金融扶持,落实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惠性涉农贷款政策,健全农产品流通信贷担保制度;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产品保险政策,提高金融保险支农服务质量和水平。

(九)加强用地保障。认真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市县每年安排不低于5%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标,要积极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市场、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设施建设倾斜。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供销合作社提高自有工业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并用于田头市场及仓储、分拣转运、冷链功能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快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处置,优先用于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十)落实优惠政策。各地要从实际出发,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见效。对供销合作社及其出资创办、入股参办的农民合作社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8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做好防雷工作的责任感

江苏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地带,是雷暴多发地区,雷电灾害是我省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最多的自然灾害之一。我省经济总量大、人口密度大、开发强度大,易燃易爆、涉及危化品等场所、设施众多,由雷击造成爆炸、严重火灾等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增强防雷安全意识,切实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 二、明确分工,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防雷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一)明确各级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防雷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状况的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对易燃易爆和危化品企业实施行政检查全覆盖;落实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并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二)落实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51号)的要求,本着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气象部门负责油库(含加油站)、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许可,履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协调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落实防雷安全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指导雷电灾害及次生灾害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整合纳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履行相关领域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由各相关专业部门负责。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列入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前向气象部门抄送下一年度监管名录,并配合气象部门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加气站、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的防雷安全监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需要气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由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商请气象部门协助。

(三)压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并实施防雷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防雷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所需经费,配备防雷安全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实施安全检测,对防雷安全隐患实施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强化防雷中介服务机构防雷安全责任。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或者承担相关安全评价、风险评估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核准范围从业。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评价、评估结果负责,保证其真实性、科学性。防雷中介服务机构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管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应及时报送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

### 三、加强管理,提升企业防雷安全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防雷安全检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中介服务机构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一)加强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的各项要求,统筹安排防雷安全自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范畴,组织气象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对于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没有按照规定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或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查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负有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重点加强对易燃易爆和危化品场所的防雷安全的监管,实施执法检查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入库、结果公开、责任可溯。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

管的效率和能力。

(二)完善防雷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为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在加大防雷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力度的同时,要开展对资质单位的质量考核和综合评估,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对防雷检测单位开展行政检查,对有举报、投诉、失信行为或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要列为检查重点,增加检查次数。严厉打击、从重查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租赁资质、转包服务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建立健全防雷安全诚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和防雷中介服务机构防雷安全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行业信用评价为基础,建立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建立完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认定和信用奖惩制度,细化信用监管操作细则,实施与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加大信用信息的公示,对于严重失信的企业和机构,开展联合惩戒。

#### 四、加强协调,促进防雷监管形成合力

(一)提升防雷监管执法能力。要充分认识防雷安全监管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统筹省、市、县三级防雷安全监管人员,充实基层执法人员,保障防雷监管人员配置。强化行政执法与技术培训,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把政治素质高、工作作风硬的同志安排到执法队伍第一线,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防雷监管队伍。加强对基层主管机构执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升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提升雷灾应急处置能力。气象部门要继续优化防雷减灾业务布局,将雷电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风险区划、灾害调查等基本业务纳入现代气象业务体系。深入推进防雷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研发完善雷电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集雷电监测、预报、预警、灾情等信息收集、存储、处理及发布和上报于一体的雷电综合业务平台,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技术支撑。各地各部门要

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应急管理工作各项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防雷减灾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增强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雷电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物资保障到位,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灾情。在雷电高发时期,媒体、通信等单位要及时传播雷电灾害防御信息,指导社会公众采取正确措施,避免和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提升全民防雷减灾意识。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广泛开展防雷科普知识宣传。各级气象部门要重点针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进行常态化科普,要适时组织开展农村和基层的防雷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全省依法防雷、科学防雷、主动防雷的意识。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严格执行雷电灾害上报制度,在遭受雷电灾害后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和鉴定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全省协同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 工作十项行动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全省协同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十项行动》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

## 全省协同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十项行动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着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和营商环境,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重点名录企业群体推介行动。**一是筛选确定重点支持企业群体名单。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吸纳就业能力强以及对产业竞争力、技术创新贡献度高等要求,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筛选形成不同类别重点支持企业名单,体现江苏高质量发展特色。二是建立重点名录企业信息库。健全完善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地址、行业、规模类型、雇员人数、纳税人登记状态、所属重点领域等信息科目的企业库。三是建立融资

跟踪服务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主动与金融管理部门对接,定期推送重点企业名单。金融管理部门对名单企业逐户监测、持续跟踪,督促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满足名单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并将融资服务成效及时反馈给相关政府部门。四是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全省稳企业保就业政银企对接”系列活动,不断提升企业融资的获得感。(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货币信贷政策助力帮扶行动。**一是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提升行动。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在再贷款展期方面提供更加灵活的解决方案,启动省级再贷款再贴现窗口,优先支持保市场主体工作推进有力、实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二是实施信用贷、首贷增量扩面行动。用好人民银行总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相关优惠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信用贷款投放。筛选全省无贷户信息,指导金融机构开展无贷户走访,提升首贷率。三是实施金融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行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推进行动”,加强对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重点领域融资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

**三、财政优惠政策助企行动。**一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奖补力度,按规定落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力争做到应享尽享。二是实施小微企业、涉农等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引导有关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涉农贷款投放。对现有政银合作产品进行梳理、规范、整合,发挥省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功能,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发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产品。三是落实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费率符合规定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不高于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四是发挥“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支持我省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地方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对于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再担保机构分担代偿责任部分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偿。五是阶段性放松对地方法人

金融机构利润考核的要求和对不良贷款的追责。加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力度,放宽普惠口径不良贷款核销要求。(省财政厅牵头)

**四、外贸企业帮扶行动。**一是多渠道多层次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摸排外贸、外资企业的经营困难和融资需求,提高金融帮扶外贸、外资企业的精准性。二是加大对外资、外贸企业的金融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大力推广“苏贸贷”等金融产品,提高放贷效率。三是协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对全省所有小微外贸企业按照30%幅度统一下调保险费率和相关资信费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承保政策,落实短期险支持出口专项任务,适度放宽承保条件,提升风险容忍度。(省商务厅牵头)

**五、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实施“百行进万企”升级扩面行动,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领域。推动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有效工作机制,多维度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借鉴前期经验夯实对接质量,根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差异化金融服务,切实增强实体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三是持续推动银行机构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创新续贷产品,优化业务流程,努力提高续贷业务占比。推动相关部门优化抵押管理,对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四是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适当放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推动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江苏银保监局牵头)

**六、供应链金融提质增效行动。**一是推动更多供应链核心大型企业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核心大型企业清理拖欠账款、应收账款确权和应收账款票据化作出明确要求,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二是推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政府采购平台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政采贷”业务规模。三是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

互联,推进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票据化,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高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商业汇票的认可度和流通度,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牵头)

**七、信用助融中小微企业行动。**一是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支持省联合征信机构加快实现与税务、市场监管、法院、大数据中心、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二是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的整合运用,研究开发企业征信产品和信用评级产品。建立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全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开发金融顾问服务APP,推动银行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实现政策宣介、信息采集和跟踪督办等功能。四是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省企业征信平台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系统对接,全面提供企业信用服务,引导银行逐步形成“批量化、低成本、高效率、全风控”金融服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牵头)

**八、直接融资增量扩面行动。**一是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全省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大幅多增,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推动更多首创首单债券创新产品落地江苏。二是支持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建立完善上市直通车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和再融资。三是支持投贷联动创新。支持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机制,加强与创投机构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四是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妥开展创新试点,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提供集约化、精准化服务。积极支持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扶持的综合运用平台。(江苏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九、地方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行动。**一是加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额度,支持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适度放宽合作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作用,弱化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农支小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进一步调降政府性融资再担保费率。二是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的银企融资线上对接平台,构建覆盖信贷、保险、融资担保、租赁、转贷、上市培育等环节的综合服务体系。三是主动对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惠企金融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明晰政策内涵,明确办理流程,解析权责所在,增进银企互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十、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行动。**一是推动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或金融专业审判团队、破产审判庭、金融纠纷协调中心,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提高金融案件审理效率和水平。加大核心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开展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加大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二是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建设,简化抵押登记手续,压缩办理时间。参照北京、重庆等地模式,推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与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合并,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完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登记、评估、交易等平台建设,为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支持。三是深入推行转贷方式创新、无还本续贷,大力发展公益性转贷服务公司。积极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加快金融业不良资产处置,更好盘活信贷资源。(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各牵头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精准、务实、管用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8月15日前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深入推进土地优化配置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合同意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健全要素市场体系,以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建立健全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为促进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

(二)适用范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同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

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二、完善转让规则,促进要素流通

(三)明确转让形式。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均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

(四)明晰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人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但应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转让后,可保留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土地转让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1.权属有争议的;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无法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的;3.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4.共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未依法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5.未达到法定土地开发要求的;6.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五)完善土地分割转让政策。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符合规划、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分割转让部分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相关权利

人合法权益。未完成开发建设的,不改变原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且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满足独立分宗条件的,可分割转让,转让时应明确交易双方各自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用途和建筑规模等内容,作为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和规划核实的依据。

(六)完善土地合并转让政策。宗地合并转让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选择保留划拨方式。土地合并转让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多宗地合并转让时,涉及划拨、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多种土地使用权类型的,原则上统一办理为出让,其中的划拨土地需按土地市场价格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七)实施差别化税收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地方权限内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建立“以地控税、以税节地”长效机制,引导土地使用权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交易成本,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完善出租管理,建立申报制度

(八)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继承等原因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土地使用权人继续有效。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应征得原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未经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有偿使用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承担。涉及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九)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

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要加快制定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金缴纳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缴纳工作,维护土地所有权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四、完善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十)明确抵押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抵押须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分割,分割抵押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放宽对抵押人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可以设定多个抵押权人,同时设定多个抵押权人时,应在抵押合同和不动产登记簿中载明抵押权顺位。

(十二)保障抵押权能。营利性的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可将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抵押融资。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 五、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十三)建设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各地要按照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要求,建设市场交易平台,发布工作指引,汇集市场信息,接受交易委托,提供交易鉴证和咨询服务,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健全市场运行机制,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能力。培育和规范土地二级市场中介服务,建立代理机制,发挥桥梁作用,为交易提供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加强中介机构指导监管,促进高效服务诚信经营。

(十四)规范交易行为。各地要研究制定土地二级市场具体办法,按照“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流程,对交易申请、发布信息、办理交易、缴纳价款、税费征收、不动产登记等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制定规范文书,引导规范交易。交易双方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也可自行协商交易,达成一致后订立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土地转让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金来源应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五)强化市场监测监管。各地要建立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建立信息系统,完善交易公告、结果公示、预警提示等功能,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分析研判。建立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发布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完善价格形成、监测、监督机制。强化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市场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十六)完善资源配置方式。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盘活利用低效和闲置土地,形成土地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更新。鼓励引导园区存量土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完善产业链和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各地探索政策措施,把大片区统筹改造和跨片区组合改造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相结合,老旧小区“15分钟生活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等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和社会

区功能,提升城市宜居性。

(十七)加强信息互联共享。积极推进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司法处置、资产处置等数据信息汇集和共享。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 六、保障措施

(十八)明确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强化任务督促落实。各地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参加的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配套制度,强化保障,有序推进二级市场建设。

(十九)健全协作机制。健全联动执行机制,司法处置土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司法机关工作需要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建立信息征询、反馈和共享机制。

(二十)强化创新导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探索研究,完善体制机制,争当创新先锋,形成政策合力。要契合市场需求,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准确发布市场信息和政策解读,形成良好舆论环境,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7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进一步做好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进一步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按照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鉴定评价体系、开发利用共享机制和人才队伍保障机制,提高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开发、利用能力和效率,为建设现代种业强省、服务种业强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要求。

到2025年,基本完成作物、畜禽(蜜蜂、家蚕)、水产以及重点微生物等农业种质资源全面系统调查与收集,统筹规划布局省级资源库(场、区、圃)建设,探索应用资源鉴定评价、开发利用的新技术和新模式,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分工、上下联动的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和共享机制,完善人才队伍、资金投入、规章制

度等保障机制。

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实现应保尽保,资源深度鉴定评价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创新利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三)开展全面调查收集,查清资源家底。

实施对珍稀、濒危、特有资源的抢救性收集,确保资源不丧失。启动食用菌、农业环境工程、食品工程等农用微生物菌种资源的调查与收集。对作物、畜禽(蜜蜂、家蚕)、水产现有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进行全面调查,地方、企业、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个人掌握的种质资源统一纳入调查范围,系统梳理资源种类、分布、数量、质量,查清资源家底。实施对通过审定、登记的育成或引进新种质、新品种进行收集整理和入库保存。

### (四)建立完善保护体系,实现应保尽保。

实施活体原位保护和异地保存相结合、活体与遗传材料保存互为补充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模式,应保尽保。统筹布局活体保护与遗传材料同步保存的省级中长期综合种质资源库,分类设置区域性特色专业库(场、区、圃)、复份库(场、区、圃)。优化完善资源保护、保存设施设备,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建设标准和保护规范,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挂牌一批省级保种单位。启动省级综合基因库建设,形成以综合基因库为核心,专业种质圃、保种场为支撑的现代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体系。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确定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设立保护标志,进行保护管理。

### (五)强化科学系统管理,确保资源安全。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分物种实行统一身份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名录制定与登记管理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级综合种质资源库所在单位具体实施。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

与更新复壮,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快遗传物质保存、特殊性状分子标记、细胞与组织工程等生物学技术的应用,确保资源安全和遗传完整性。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国际交流,引进国外优异特色种质资源,推动与农业种质资源富集的国家 and 地区合作,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便利通关机制,提高通关效率。农业种质资源引进单位要对引进的农业种质资源组织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确保产业与生态安全。

#### (六)实施精准鉴定评价,挖掘优异种质。

依托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搭建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平台,建立全省统筹、分工协作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深度发掘优异种质、优异基因,强化育种创新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深化优质、高效、高产、多抗等重要经济性状遗传机理研究,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强化基因组测序、等位基因规模化发掘等高通量分子鉴定技术应用,构建表型与基因型数据库、分子指纹图谱库,确定资源保护的优先顺序、重点性状以及利用方向。公益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定位要求,做好种质资源鉴定、信息发布及分发等服务工作。创建资源保护与利用效果评价机制,推动保用结合良性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空间和价值。

#### (七)深度开发利用,提升育种效能。

组织实施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行动,完善创新技术体系,规模化创制突破性新种质,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建立资源共享机制与方法,实现资源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持续挖掘我省地方特色农业种质资源重要经济性状的优良基因,为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适应性强的农业新品种(品系)奠定基础。开展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基因编辑技术研究应用,构建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平台,分性状进行重点选育,实现智慧、高效、定向精确育种,形成特色专用化品种(品系)。加快地方特色农业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开展优异资源的展示和共享利用,加强地方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创制,逐步成为种质创新利

用的主体。鼓励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服务乡村特色种业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集地方品种资源保护、产品开发、品牌塑造为一体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 三、保障措施

#### (八)强化责任落实。

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科研机构为支撑、保护单位为主体，省级统筹、省市县与保种单位四级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有机衔接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机制。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农业种质资源管理工作，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制定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加强顶层谋划指导，提出省级政策设置、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并组织实施。成立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协调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领导协调、决策和咨询。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属地责任，督促保护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措施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 (九)完善支持政策。

各地要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加大对农业种质资源特别是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的支持力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等对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给予倾斜。积极争取中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支持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支持建立种质资源与信息汇交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开展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育种和产业化应用，提高品种创新水平。加强资源用地规划保障，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所需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

不得擅自、超范围将畜禽、水产保种场划入禁养区,占用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需经原设立机关批准。健全农业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实行同行评价,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分发共享等基础性工作可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绩效工资给予适当倾斜,可在政策允许的项目中提取间接经费,在核定的总量内用于发放绩效工资。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设农业种质资源相关学科,培养一支有责任、担当、业务能力强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专业队伍。

(十)创新资源管理模式。

积极探索创新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组织管理和实施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信贷、保险业务。深入推进种业科研人才与科研成果权益改革,鼓励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资源创新和技术服务,建立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服务平台,开展集种质资源信息发布、共享利用、交易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线上服务,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信息数据标准化研究,实现与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支持创新种质上市公开交易、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

(十一)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健全法规制度,研究制定作物、水产、食用菌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适时制定、修订《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江苏省蜂种管理办法》《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6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会同原省文化厅和原省旅游局分别设有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江苏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和江苏省省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大类。为加强和规范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以上四大类专项资金进行整合,统一合并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联合制订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委、省政府扶持文化和旅游发展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文化和旅游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遴选、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管理。省、设区市、县(市)财政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职责: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对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组织或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责:编报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部分

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收回省直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配合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设区市、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组织项目申报;组织部分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本级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回收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三)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决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扶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扶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化和旅游活动。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和旅游(文物)活动、组织参加或承办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文物)活动、全省性文艺展演

(展览)、文化惠民活动、群众文化活动、节庆论坛、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等。

(二)优秀艺术作品创作。省级重点打造的舞台艺术精品,其他优秀剧目、美术、群众文艺作品和相关艺术门类作品的创作等,鼓励支持原创作品。

(三)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改善和配置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等。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展览展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等。

(五)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宣传推广和品牌打造。扶持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通过广告投放和举办宣传、营销等活动开拓境内外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扶持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江苏省特色小镇(旅游风情类)、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优秀旅行社企业、绿色网吧企业等。

(六)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培育骨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企业,支持新兴文化和旅游业态,打造产业园区(基地)和特色文化旅游创意产品、消费集聚区等。

(七)其他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支出。文化和旅游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行业人才培养等,经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用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一)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财政其它类专项资金支持的。
- (二)经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违反《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的。

####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扶持范围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采取不同的资金分配方法。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及项目承接主体。其中,项目事前不确定,通过申报评审程序确定的,项目承接主体即为项目申报主体;项目事前确定而承接主体不确定的,可以选择政府采购程序、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包括:综合性因素、绩效评价因素、个性化因素等。综合性因素以各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资源数量、从业人口、经费投入、市县财力分类分档等情况为主要因素;个性化因素以当年工作任务、贫困地区、政策倾斜等为主要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项目类型和分配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项目类型的特点另行制定。

**第十条** 申报评审程序主要包括:发布申报指南(通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可选)、会商、公示、报批等环节。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根据不同的项目制定专项实施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与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下达专项资金。省级和市县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

项目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时,须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支出、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区市、县(市)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运行监控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具体为2020-2024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4号)、《江苏省省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7号)、《江苏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15号)、《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14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4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30日

##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运输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相关的信用信息归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省交通运输部门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客运、货运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

**第四条**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具体由其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机构)实施。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维护从业人员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诚信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从业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荣誉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驾驶证初领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件号码、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初领日期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信息还应当包括所驾驶车辆的车牌号、服务监督卡号、注册情况等。

**第九条** 从业人员荣誉信息包括: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二)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三)其他相关荣誉信息。

**第十条** 从业人员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在从事运输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和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从业人员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是指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从业人员其他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评价的结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失信行为信息,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1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因为从业人员违法被撤销许可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核减相应经营范围、撤销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四)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两客一危”运输活动的;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六)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七)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具体严重失信行为类型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另行公布。

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失信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

**第十六条** 对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的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并对原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予以更正。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失信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并实行累积记分。同一个失信行为符合多种失信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得重复记分。记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

**第十八条** 对经营者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的,应当同时对涉及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记分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

对从业人员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被作为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记分和失信行为认定的,应当同时对其所属的经营者、所涉及的车辆予以相同记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时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附件2),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和维护。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工作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中基本情况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状况自检信息填报(具体内

容见附件3)。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应当结合从业人员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和荣誉得分情况确定。从业人员信用得分实行记分制,其信用记分值为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录在其从业资格证书下的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值减去荣誉抵扣分值。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记分值计算方法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 (一)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不满5分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 (二)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5分以上不满10分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三)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10分以上不满2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
- (四)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B级。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B级,并及时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布:

- (一)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 (二)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因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受到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未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A级,连续两年未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

从业人员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

对初次领证、转入本省不满一年的从业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转入本省当年信用等级评定最高为AA级。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形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九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定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的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

**第三十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从业人员修复信用。

**第三十二条** 失信从业人员应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信用承诺、参加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从业人员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1年,且公布期内未再发生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4)、《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5)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失信行为信息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通过验收以及失信行为修复验收意见。

(四)修复认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6),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从业人员信用修复后,涉及的失信行为记分不再作为信用修复后的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及时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情况。

鼓励法人和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将从业人员信用情况作为从业资格证审核、评比表彰等重要依据,形成从业人员信用监管机制。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在相应的服务监督卡或者驾驶员信息公示卡上标注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AAA,且当年信用记分不满5分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 (一)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 (二)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 (三)在经营者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 (四)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对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实行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 (五)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录用从业人员时,应当对记录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应聘人员组织岗前教育培训。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信用记分达到10分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记分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从业人员连续三个评定周期信用等级均为B级,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名单):

- (一)当年内信用记分达到20分的;
- (二)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的;
- (三)距离上一次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时间不足1年的。

**第四十四条** 从业人员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失信提示;
- (二)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及时将其调离关键服务岗位,不得安排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 (三)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规定予以惩戒。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从业人员信用记分及失信行为累积记分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分别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的各职能部门(机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失信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

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将相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之外的自然人在本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相关活动,发生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符合联合惩戒情形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2.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式样  
3.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自检表  
4.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5.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6.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30日

##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运输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港口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相关的信用信息归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

定、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等。

本办法所称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含本省审核转报上级机关许可)或者备案的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港口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第四条** 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具体由其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港口管理的部门(机构)实施。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维护经营者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经营者相关信用信息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信息、荣誉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基本情况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含分公司名称)、经营许

可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所在地及联系方式、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名册、营运车船名册等情况。

**第九条** 经营者荣誉信息包括: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二)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信息;

(三)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四)其他荣誉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失信行为信息包括经营者在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和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经营者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是指经营者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经营者其他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信用评价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信用状况评价的结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或者对有关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抄送的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失信行为信息,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1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因为经营者

违法被撤销许可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业整顿的；

(三)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核定范围,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五)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六)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具体严重失信行为类型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另行公布。

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失信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

**第十六条** 对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面告知经营者以及经营者以外的申请人,并对原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予以更正。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经营者失信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失信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并实行累积记分。同一个失信行为符合多种失信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得重复记分;不同业务类别应当分别记分。记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2)《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

**第十八条** 对经营者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的,应当同时对涉及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记分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并对相关经营者的

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经营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同时对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相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

对从业人员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被作为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记分和失信行为认定的，应当同时对所属的经营者、所涉及的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

**第十九条** 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附件4)，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经营者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工作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经营者信用档案中基本情况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状况自检信息填报(具体内容见附件5)。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应当根据经营者信用得分并结合失信行为累积记分情况确定。

经营者信用得分实行扣分制，基准分为100分，信用得分为基准分扣除评定周期内经营者信用扣分值，加上荣誉加分值后四舍五入所得整数。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得分计算方法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一) 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9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 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80分以上不满90分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三) 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60分以上不满80分的，或者信用得分不满60

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值不满2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

(四)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值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B级。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B级,并及时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布:

(一)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二)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因与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相关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同时经营多类别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其最低的业务类别信用等级作为对外发布的经营者年度最终信用等级。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未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A级;连续两年未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

经营者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

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完成备案,以及当年转入本省的经营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其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失信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生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三十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规定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以及相关经营者。

**第三十一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经营者修复信用。

**第三十三条** 失信经营者应当依法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开展信用承诺、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经营者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1年,且公布期内未再发生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6)、《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7)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失信行为信息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通过验收以及失信行为修复验收意见。

(四)修复认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8),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信用修复后,涉及的失信行为记分不再作为信用修复后的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查询信用记录。

鼓励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经营者信用信息,将经营者信用情况作为行政许可、资质(格)审核、奖

补资金、评比表彰等重要依据,形成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AAA级,且当年信用得分90分以上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一)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二)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四)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五)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六)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当年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到20分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经营者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记分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车辆经营权到期后,收回经营权,不再延续;

(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出租汽车单车)在当年内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60分,或者连续2个年度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均达30分,或者经营权使用期内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100分的,在经营权使用期届满后,收回该车经营权,不再延续。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水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名单):

- (一)当年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值20分以上的;
- (二)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的;
- (三)距离上一次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时间不足1年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加大检查频次;
- (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 (三)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予以相应限制。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规定予以惩戒。

**第四十四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经营者信用得分以及失信行为累积记分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的各职能部门(机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失信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之外的社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本省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港口经营或者相关经营活动,发生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符合联合惩戒情形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 2.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 3.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 4.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式样
  - 5.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状况自检表
  - 6.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 7.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8.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通知

苏农规〔2020〕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已经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2日

##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营销富民工程，加大江苏农业品牌培育力度，健全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努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江苏农业品牌，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苏政发〔2020〕19号)等精神，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目录制度。

**第二条**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是研究制定农业品牌评价标准，依据标准征集建立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并对目录品牌进行管理、推介和保护的制度安排，包括目录制度建立的组织与职责、目录品牌征集的标准与程序、品牌建设的扶持、推介与保护等内容。

**第三条** 本目录制度的江苏农业品牌,是指在江苏省域范围内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农产品或农业服务上使用的用以区别其它相同和类似农产品或企业的名称及其标志。主要包括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第四条**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坚持尊重市场规律、强化政府引导、注重协同推进、加强动态管理等原则,分类别分阶段实施。

## 第二章 目录制度建立的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省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宣传推介以及省级农业品牌目录的征集、建立和管理等工作,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第六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组建江苏省农业品牌与市场建设专家库,对农业品牌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参与江苏农业品牌成果的科普宣传与推介工作。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重视农业品牌建设,培育塑强知名农业品牌,组织发动品牌主体积极申报入选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切实做好资料审核、监管保护、宣传推介等工作。

## 第三章 目录品牌征集的标准与程序

**第八条** 省级品牌目录先在农产品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上推选建立,征集范围包括粮油、畜禽、水产、果蔬、食用菌、茶叶、中药材、蚕桑、蜂蜜等类别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第九条** 本目录制度的农产品产品品牌,是指在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名称、术语、象征、符号及其组合等标志。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在江苏省内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至少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

庭农场等称号之一;具有品牌管理运营团队,拥有品牌发展规划,有完整的品牌培育体系或制度,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并连续使用三年以上,且商标注册人为品牌所有者;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同一主体仅限申报一个主导产品品牌。

(三)产品条件。产品质量高,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产品效益好,具有近三年及以上市场交易行为,原则上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对一些特色、小宗农产品,其年销售额条件可适当降低。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目录制度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申报主体应为区域公用品牌所有者或被授权实际运营者,在江苏省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注重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

(二)品牌条件。申报品牌由“产地名+产品名(类别名)”构成,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如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标证明(农业农村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且商标(或证书)注册人为申报主体或授权其他主体申报。拥有科学规范的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规范授权。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

(三)产业条件。产业特色明显,具有一定规模;产业发展条件好,品牌授权主体至少拥有1个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之一;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能够与一般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有利农民增收。

(四)产品条件。产品质量高,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产品效益好,具有近三年及以上市场交易行为,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征集:

(一)品牌市场开拓有力,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占有率的;

(二)品牌美誉度高,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相关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认证的;

(三)创新能力突出,拥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承担过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

(四)农产品品牌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的;

(五)已经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征集: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二)近三年品牌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重大生产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事件;

(三)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品牌主体不良信用记录;

(四)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建立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益原则,按照以下程序推选建立:

(一)品牌主体对照基本条件自愿申报,提供相关资料,报送至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汇总审核,研究确定推选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推荐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厅农业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的推荐名单,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组织业务部门和相关专家共同推选,形成建议名单。

(五)对建议名单中的品牌主体进行信用查询,形成拟公示名单。

(六)省农业农村厅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入选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并正式发布。

**第十四条** 省级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入选品牌应自觉接受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出目录:

(一)出现第十二条所列情形;

(二)品牌产品停产一年(含)以上;

(三)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四)消费者投诉较多,满意度明显下降,媒体曝光问题较多;

(五)主体条件、品牌条件、产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推选基本条件等其他需要退出目录的情形。

退出目录的品牌向社会公开,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品牌目录首轮征集建立从2020年至2022年,每年征集一次。后续征集发布将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确定。

#### 第四章 品牌建设的扶持、推介与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农业品牌建设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规划指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对入选省级目录的品牌及相关主体给予大力扶持。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质押贷款。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加强对入选省级目录品牌和产品的监管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

权等行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适时开展专用标识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优先组织并支持目录品牌参展省级及以上农业展会等活动。依托各级各类农业展会、展示展销、产销对接、贸易洽谈等活动,支持入选省级目录品牌开展专场(专题)推介。

**第十九条** 加强对入选省级目录品牌的宣传,探索发布品牌产品消费指南,积极引导社会消费,加强与批发市场、电商平台、大型商超等流通销售渠道的合作,促进品牌产品与市场紧密对接。

**第二十条** 积极构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新机制,指导行业协会等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活动,培育塑强一批江苏农业大品牌,不断提升江苏农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目录制度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目录制度2020年8月2日起施行。2017年7月24日原省农业委员会出台的《江苏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试行)》(苏农规[2017]4号)以及依此文件建立的品牌目录制度予以废止。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长江干流江苏段水域禁捕的通告

苏农规〔2020〕8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具体工作要求,决定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域实施禁捕。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期和禁渔区:长江干流江苏段水生生物保护区的禁渔期、禁渔区,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中关于水生生物保护区的规定执行,具体名称、坐标以国家和我省公布的为准。长江干流江苏段除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外水域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长江干流江苏段范围包括长江防洪大堤向江侧水域,上游至与安徽省交界处(南京市江宁区与马鞍山市花山区、南京市浦口区与马鞍山市和县交界处);下游至长江河口,东经122°线以西,南部界线为江苏省与上海市管辖水域的交界线,北部界线以启东市圆陀角灯塔坐标(东经121°52′50″,北纬31°41′36″)为基点,向东沿纬度线至东经122°、向西沿长江干流自然江岸线;各入江河流口上溯1公里向长江一侧水域(在1公里范围内有闸的以闸为界、无闸的以河道两岸1公里连接线为界)。

二、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捕捞渔业资源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以及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申报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告规定的禁渔区、禁渔期如有调整,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通告。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22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总568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